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 票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 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 性决策, 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 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

(一) 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 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函证 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 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 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 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